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
承辦人：賴怡伶
電話：02-2557-4345分機202
傳真：02-2557-5047
Email：aring@bi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靜修高教字第1130000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國中部分組學習實施計畫、113學年度國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國中部分組學習實施計畫_審查會議紀錄
(379980107U_1130000120_897-1.pdf、379980107U_1130000120_897-2.pdf)

主旨：檢陳113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國中部「分組學習」
實施計劃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8
條規定，國中階段八、九年級得於英語領域進行分組學
習。靜修高中國中部為落實國家雙語政策，並尊重學生與
家長之教育選擇權，延續112學年度起之國八、國九英語領
域分組教學，呈報113學年度之分組學習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